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425號

原告 林麗花

訴訟代理人 賴奐宇律師

被告 陸擎

黃志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敬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